

法院执行刚柔并济

严格执法彰显法律尊严 温情执法维护家庭和谐

法院执行,是法律赋予的一种特殊的强制措施。随着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日渐贯穿于法院日常案件执行中。记者整理了近期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4起涉及财产的案件,从执行过程来看,既有维护法律尊严、崇尚法律权威的“刚性”,亦有保护家庭和谐、鼓励面对人生的“柔性”。

记者 童江平 通讯员 余法

对于逃避执行的行为 法官严正说“不”

诸多借口逃避债务 铁证在手强制冻结

在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多次以疫情期间收入减少为由,对已经判决的法律文书不积极履行义务。去年,我区某公司与房某签订买卖合同,之后的数月,房某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最终被该公司告上法庭。法庭上,法官对双方进行调解,房某承诺在限定时间内清付所欠货款11万元,如逾期未履行需另付违约金3万元。限定时间已到,房某最终

只支付了5万元货款。承办法官通过网络协查系统查询了房某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承办法官发现,房某名下账户有进账记录,遂冻结了他的银行账户。发现账户被冻结后,房某主动打电话给承办法官请求解冻。承办法官明确告知他,只要及时清偿债务、违约金,自然会依法解冻其账户。房某便以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为由,请求法官网开一面。

在与房某通电话的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网络协查系统查看房某名下的银行卡,居然发现近期有5万元进账,但房某坚称这笔钱不属于他,是别人打到他名下帮忙周转的。承办法官耐心地将失信执行人将受到诸如限制坐飞机、高铁等措施列举给房某听,并告知他恶意拖欠将面临的法律后果。三天后,房某如约履行了清偿义务。



拒绝执行玩“躲猫猫” 强制腾房准备拍卖

执行法官日前带着公证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来到临平街道朝阳西路某小区一单元楼下,准备对戴某名下的房屋进行强制腾退。戴某因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纠纷欠款210万元,一直未偿还。案件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多次与其沟通,戴某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但名下房屋被父亲出租了。执

行法官要求戴某与租客共同来法院说明情况,戴某却一直未出现。去年年末,区法院在戴某名下的房屋门上张贴了传票和腾房公告,想联系戴某时,发现他电话不接,人也不见了。执行法官立即前去查看戴某名下房屋情况,发现门上张贴的传票、腾房公告已被撕掉。执行法官到社区了解情

况后发现,这间房屋并没有登记过租客信息,这意味着这间房屋很可能没有出租过。近日,执行法官来到戴某名下房产处实施强制腾退。进屋之后发现,屋内只有一些简单的家具,全都积满了灰尘,根本没有人居住的迹象。执行人员清点屋内物品,在公证人员公证之后,贴上封条,准备对该房屋进行拍卖。

法院执行是履责 促进和谐才是目的

亲兄妹为拆迁款反目成仇 法官从中斡旋促和解

2011年,乔司街道唐大哥家拆迁,拆迁款到账后没多久,他发现自己和父亲竟成了被告。把他们告上法庭的,是他的亲妹妹和母亲。妹妹认为,拆迁款有110多万元,唐大哥只分给自己和母亲两人24万元是不够的,要求再给20万元。2014年,法院对这笔拆迁安置补偿款予以处理,判决唐大哥支付妹妹4万余元,但他一直没有履行。去年年末,唐大哥的妹妹再次起诉唐大哥,要求分割前案判决未处理的拆迁款项。

其实,在刚获知拆迁消息时,唐大哥已经矛盾不断。妹妹多次向母亲表达不满,要求母亲站在自己这一边,唐大哥则屡次要求父亲表态。最终,父母不堪其扰,只能离婚。更不幸的是,此后几年间,唐大哥的母亲因病去世,父亲工作时意外身亡。不久前,法官开庭受理此案,承办法官多次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其实,此案案情并不复杂,但强硬的判决只会让兄妹成为路人。他们的父母皆已去世,应引导二人早日和解,不要引起更多的家庭矛盾。

于是,承办法官与唐家兄妹多次洽谈,以情讲理、以情析法。承办法官从村委会了解到,兄妹俩还有一个舅舅,决定以此为突破口,通过舅舅做兄妹俩的工作,促成和解。在法官的不懈努力及两人舅舅的配合下,一度争得面红耳赤的兄妹二人态度缓和下来。在庭上,唐大哥主动表示,愿意多分15万元给妹妹,并希望两人能一起拜祭父母,了了他们的心愿。此时,妹妹也是热泪盈眶,连连点头称是,并向哥哥道歉。两兄妹当即签下调解笔录,重归于好。

欠债较多要轻生 法官疏导重建信心

近期,区法院执行人员处理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案。被执行人唐某表示愿意清偿债务,却一直以正在凑钱为由拖延时间。于是,法院对唐某名下位于滨江区的房产进行查封。不久后,执行法官接到一个电话,对方是被查封房产的租客,他向执行法官透露,其租住的房产早已被唐某卖给别人。执行法官及时核实信

息,发现在其他法院确有一起相同房产的纠纷案件,也就是说,该房产属于争议财产。进一步调查后,确认唐某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到唐某所在公司了解情况,人事处经理告诉法官,唐某正在休假,因其在外欠债较多,情绪低落且不稳定,甚至可能有抑郁倾向。执行法官认为,案件执行固然重要,但如果执行后使得唐某做

出不可逆转的事情,并不是大家希望看到的。之后,执行法官多次前往唐某家中走访,与唐某拉家常。唐某也在谈话中坦言自己因欠债而抑郁,甚至想过结束自己的生命。在法官多次心理疏导和劝慰下,唐某重拾生活的信心,主动到法院缴纳了欠款。看到唐某能积极面对人生,执行法官内心也非常欣慰。

同样内容的欠条出现在两个案件中 职业放贷人的借条不受法律保护

此前,张某持填写式欠条、收据各一份前往法院起诉,要求王某还款。余杭法院在审理这起案件时发现,张某提供的欠条、收据与另一起案件中的相关证据一模一样。更奇怪的是,张某与另一起案件的当事人徐某、被告王某并不熟悉,但三人之间却又有着数额较大的经济往来。

当法官要求张某、徐某提供资金往来的证据时,二人均无法提供。这样两宗案件,法官会怎样审理呢? 记者 童江平 通讯员 余法

相同的欠条背后果然另有隐情

张某提供的欠条内容如下:兹有本人王某向张某借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元整),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归还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逾期未能归还的,由借款人承担借款本金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收条内容如下:确认收到上述借条借款45000元整,注明打卡30000元、现金15000元。正所谓无巧不成书,主审法官在查看证据时发现,张某提供的欠条、收据与法院另一案件当事人徐

某提供的欠条和收据一模一样。在法官的询问下,张某承认自己没给王某打过款,30000元是他朋友徐某代付的,自己已经将45000元还给徐某。然而,在法官的追问下,张某又说他跟徐某不熟,欠条和收据是自己打印的,“20%违约金”这条是起诉时自己填上去的。张某自相矛盾的说法引起了法官的怀疑。当法官询问徐某相关问题时,徐某竟也声称自己与王某不熟,但确实帮张某给别人打过十几万元的款项,其中就包含本案中涉及到的30000元。徐某所说的这些经济

往来没有凭证,也从未给过张某欠条和收据模板。两个互称不熟的人,多次发生数额较大的经济往来,还没有凭证,这有点反常。在法官的反复追问下,张某终于承认,欠条和收条是徐某提供的,他自己只是复印使用。法官要求张某提供徐某向王某转款、他向徐某还款以及15000元现金的交付证据,张某均未能提供。张某和徐某在许多问题上讳莫如深,当法官询问二人是否为职业放贷人时,二人均未承认。

原告缺乏足够证据证明 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会对借款是否实际交付、双方是否形成民间借贷关系进行审查。本案中,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证据不充分:首先,张某对借条、收条模板来源陈述不诚信;其次,张某虽持有欠条、收条,但借

款人姓名等内容都是填充式的;第三,张某自述与王某不熟,系经人介绍相识,如此大额的借款与常理不符合;第四,徐某与张某自称不熟,但徐某为张某的多个借款行为提供资金,助其借钱给他人,也与常理不符。

在法庭指定期限内,张某也未提交其向徐某还款、徐某向王某打款和15000元现金交付的证据。综上所述,法官认为,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因所依据的事实缺乏足够的证据证明,故不予支持。该判决宣判后,原告未上诉。

阅读延伸

职业放贷人认定条件

根据浙高法[2018]192号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刑事犯罪强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的会议纪要》的通知,职业放贷人的认定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以连续三年收结案数为标准,同一或关联原告在同一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涉及20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含诉前调解),或者在同一中级法院及辖区各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涉及30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的; 2.在同一年度内,同一或关联原告在同一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涉及10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

或者在同一中级法院及辖区各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涉及15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的; 3.在同一年度内,同一或关联原告在同一中级法院及辖区各基层法院涉及民间借贷案件5件以上且累计金额达1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民间借贷案件3件以上且累计金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 4.符合下列条件两项以上,案件数达到第1、2项规定一半以上的,也可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1)借条为统一格式的; (2)被告抗辩原告并非实际出借人或者原告要求将本金、利

息支付给第三人的; (3)借款本金诉称以现金方式交付又无其他证据佐证的; (4)交付本金时预扣借款利息或者被告实际支付的利息明显高于约定的利息的; (5)原告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或到庭应诉时对案件事实进行虚假陈述的。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即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放在后院的鸡腿、南瓜、茼蒿、春笋总是看不见 快餐店上演现实版偷菜

因为“东家”少给了200元奖金,男子愤而辞职,后来越想越气,竟在一个月三次溜进“东家”的快餐店后院,上演现实版偷菜。作案时,男子还对现场动了手脚,企图不留痕迹,但最终被民警识破,难逃法律制裁。日前,王女士专程来到崇贤派出所送上锦旗,感谢民警破案为其挽回了损失。原来,4月29日,王女士来崇贤派出所报案,称自3月起,其经营的快餐店多次发生盗窃,累计被盗2箱鸡腿、1袋南瓜、5斤茼蒿、10斤春笋、5斤四季豆、8斤茄子,损失600余元。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调看视频,发现4月17日凌晨1时56分,一名男子大摇大摆进入王女士快餐店

的后院。大约一小时后,男子又大摇大摆地离开院子。在查看视频过程中,王女士一眼就认出了这名男子。王女士告诉民警,该男子姓苟,老家在湖州德清,之前在其饭店帮忙,干了四五年,挺勤快的一个小伙子。年初由于生意不好,苟某也经常不在店里干活,就少发了200元奖金,当时跟他讲明了这个情况,苟某并没说什么,后来听说他有些不愉快,不久就辞职不干了,与人合伙去嘉兴做水果生意。民警发现,苟某有重大作案嫌疑。5月8日,民警前往嘉兴将苟某抓获。经查,苟某,30岁,被抓时已经在嘉兴做起水果生意。面对民警的询问,苟某后悔不已,表示愿意赔偿

王女士的损失。据苟某交代,因为老板娘少发了200元奖金,他一直耿耿于怀。第一次偷是在3月底,苟某从嘉兴回湖州老家,经过崇贤时,想起这件事心里就不舒服,于是他下了高速想去老板娘店里搞些破坏。去了以后担心被发现,苟某没有打砸,而是想着偷点菜回去,还能省下一些老婆给的买菜钱当零花钱。于是,他用扫把将监控调转方向后实施盗窃,自认为人不鬼不觉。苟某告诉民警,由于第一次盗窃没有被发现,胆子越来越大,每次从嘉兴回湖州都会特意下高速来偷些菜回去,总共偷了3次。目前,苟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来源:余杭公安)

法院书记员联系发放执行款 却被受害人当成骗子

本报讯(记者 童江平 通讯员 余法)“喂,您好,请问是xxx吗?这里是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您之前投资的博银财富P2P……”没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何涛把话说完,对方就挂断了电话。敢情,这是把他当成骗子了。2017年6月,“博银财富”P2P平台在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

开展金融活动,抛出高年化收益率产品,吸引600余名用户注册并投资。最初,投资者还尝到了一点甜头,获得了一些回报。可好景不长,4个月后,“博银财富”P2P平台的资金链断裂。该案件随后被移送至余杭法院。“博银财富”P2P公司负责人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被追缴回的160万余元依法需退还给相关投资人。

何涛立刻着手联系数百名受害者,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核对投资人的身份信息。在此过程中,何涛常遇到把他当成骗子挂电话的受害者,他就反复打,耐心地给对方解释。渐渐地,何涛取得了受害者的信任,开始收到相关材料。何涛说:“这些投资人也是受害者,有担心有疑虑很正常,这也说明我们的防骗宣传做得到位。”